

生活的教义

第 5 讲：对属灵自由之爱（上）

德查姆斯主教于 1971 年讲授

我上次安排了著作的一个章节——《诠释启示录》790，但后面没有引述具体内容。我从那个章节开始，谈了整整一个晚上。今天，我想先把上节课所讲的和这个章节的内容简单地联系起来，然后再继续谈今晚的主题。这一章节与我们上节课讲的内容有关，但我们没有把两者具体地联系起来。

这一章节的主题是人的心智，它包含两个部分——「属世心智」和「属灵心智」。我们被告知，「属世心智」通过「来自自然界的知识」和「自我的各种爱欲」被打开并塑造成形，而自我是关注「世俗野心和希望」的。如果仅仅从字面意义上看圣言的教导，圣言与其他书籍并没有什么不同。我们从中学到的是知识，就像任何其他「可以建立属世心智」的知识一样。但是，如果一个人达到我们所讲的「对属灵真理的爱」，他就会开始被圣言的内义所启迪，启迪的程度与「他和自己里面『违背该真理的邪恶』作斗争」的程度一致。

以上同样适用于那些没有圣言的人，或者对圣言没有真正理解的人。只要他们有对上帝的信仰，相信上帝已经给了他

们一个启示，并且渴望照着「从这个启示中学到的任何事物」来生活——这适用于任何宗教。这是至关重要的事，它可以开始打开「属灵心智」，或者至少将「属灵心智」保持在开放状态，这样即便在今世不能打开，在来世也能打开。（那些「没有圣言」或「对圣言没有真正理解」的人）属灵心智不能被建立，因为没有知识来建立它，但只要人有这样的观念，即「有一位上帝，祂在圣言中揭示了祂自己，从圣言中我们得到应照之生活的法则」——这样的观念会打开内在心智，或将内在心智保持在开放状态。因此，邪恶被清除到什么程度，也就是说，我们和那些「与我们相信的圣言教导相悖的事物」作斗争到什么程度，良善就会流入到什么程度。

「属灵心智」被人的记忆中那些「来自圣言的事物」或者「来自他所认为的上帝圣言的事物」塑造成形。当人被「对属灵真理的爱」所启发时，人记忆中的事物就会被主提取并净化，也就是说，它们从「尘世之光」被提升至「天堂之光」。当「属灵心智」被如此打开并塑造成形时，「属世心智」中的事物就会被重新排序，从而与属灵真理和谐一致，并被视为对属灵真理的确认。然后，当属灵真理应用于他的日常生活，进入他的信仰，成为仁爱，人就进入「对属灵真理的感知」。正如我所说，即使是那些没有圣言的人也是如此，只要他们相信上帝，相信某种他们应当照之生活的神性启示，他们就有可能

打开「属灵理解」，尽管他们可能还没有看到属灵真理本身。以上这些都是与属灵真理相联系的，是构成新教会的第三个要素——对属灵真理的爱。

新教会的第四个显著特征是「对属灵自由的爱」，或者「对自由的属灵之爱」，两种说法都可以。从来没有人能够理解「人怎么可能自由」。这是所有创造中最惊人的奇迹，因为要能够自由，人必须有一些生命，然而人只是一个接受上帝生命的容器，他自己没有生命。上帝怎么能制造一个完全没有生命的容器，然后给它自由，让它自由呢？这就是问题所在。在著作出现之前，没有人能够解决这个问题，直到主在祂第二次来临时作了启示。主在第一次来临时谈到了这个问题——祂对祂的门徒说：**「你们若持守我的话语，就真是我的门徒，你们必认识真理，真理必使你们得自由」**（《约翰福音》8:31-32）。这就是它的本质——既然人如此被造，他能够认识真理，并且因为「真理来自上帝」而热爱真理，那他就能够获得自由。

这是一个从未被人理解的新的自由理想，它将成为新教会的显著标志。然而即使在新教会中，它在今天也很难被理解。这一观念是主在大约 2000 年前提供给基督教会的，但它被误解了，因此未能实现其承诺的目标。人们对它的误解，是将注意力集中在应许的后半部分，而忽视了前半部分。他们忽视了第一个要求，即**「你们若持守我的话语，就真是我的门徒」**，

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应许的后半部分，即「你们必认识真理，真理必使你们得自由」。人们把经文的意思理解为，只要人学习了真理，他们就会得到自由，即使他们不遵守主的话语，而是「根据自己的经验，根据自己的爱和野心」来寻求理解真理。由于这一原因，人们为自由而奋斗，但他们的努力并不成功，总是难以实现自己的目标。

如果我们要理解这一点，即主如何能够「创造一个本身是死的、没有任何生命的对象，然后使它得以自由」，我们就必须知道自由到底是什么，我们必须区分著作中谈到的三种自由。著作中谈到的自由有三种——一种被称为「基本自由」(essential freedom)，另一种被称为「表面自由」(apparent freedom)，第三种是「纯正自由」(genuine freedom)或「真自由」(true freedom)。我们需要区分这三种自由，并理解主是如何创造出这个奇迹，使得人类自己里面没有生命，但却如此被造，使他们得以自由。

「基本自由」是「不断作用于人类心智的『善的力量』和『恶的力量』」之间的平衡或均衡。我们出生在天堂和地狱之间，也被保持在天堂和地狱之间，一方面受到天使和善灵的影响，另一方面又受到恶灵的影响，而主规定，这两种对立的力量之间要有一个平衡。这是纯粹的神性智慧和神性能力的工作，没有任何人、只有主能够做到，祂无限地了解每个人的一

切，了解整个世界——无论是灵界还是自然界——的一切，这样祂就能够在这两种力量之间提供一种平衡。

当这种平衡存在时，人可以有真正的选择；如果没有这种平衡，人绝不可能有选择。只有当这两种力量之间存在这种平衡时，人才可能有任何自由的选择，因为他本身没有能力，而是被这些「从相反方向作用于他」的力量不断地推动。每个人都受到善灵与恶灵的影响，尽管他看不到这些灵，意识不到这一点。人能感觉到他们在自己身上的影响，但他不知道这种影响来自哪里。他站在这两种对立的力量之间，倾向其中一种——哪种更强，就倾向哪一边。主在祂的圣治中使这两种对立的力量相互平衡，当其中一种胜过另一种，从而扰乱平衡时，主不断使其恢复，使其重新回到平衡，以便人可以自由。

学生提问：除了扰乱这种平衡，我们能做什么吗？

我们什么都不知道。我们对此一无所知。我们确实会扰乱平衡。这是我们唯一做的事，但主还是会使其恢复。我们一直在扰乱平衡。这是我们的生活所产生的影响——扰乱平衡。

维护并永不休止地恢复这种「基本自由的可能性」，是主之圣治的最高目的，因为只有这样，人才能「像享受自己生命那样」享受主给他的生命。除非人有自由，否则就不能「像享受自己生命那样」享受主赐给他的生命。这种「人在自己里面有生命」的表象，就是「上帝的形象」，人被创造成这种形

象——上帝「在自己里面有生命」，当人「看起来在自己里面有生命」时，他就有了「上帝的形象」。这是「人之所以为人」的基本要素。没有哪个人没有自由，没有自己的判断力，没有完成事情的能力，如果没有这些，他就只是一个木偶，而不是一个人。但没有人意识到他受到灵人的影响——他完全意识不到他们的存在，只能意识到他们对他的心智产生的效果。他感觉到他们产生的效果，就好像是在自己里面，好像是他自己在做这件事。因此，善的影响和恶的影响似乎都是人自己，人不断地在两种相互冲突的欲望中挣扎，这两种欲望似乎都是他自己的。

然而这两种意愿并不真正属于人自己。它们是由其他事物强加给他的——由另一个世界的属灵流入，或者说，是由他出生时的「自我」（*proprium*），即他被创造出来的本性所强加的。人不对这些负责，但这些却赋予他「看似是自己的意愿」。人们想知道为什么当主在世上时，他向父祷告，就像向另一个人祷告一样。因为这个原因，人们得出结论，肯定有两位，即父神和子，因为子向父祷告。但这并不意味着有两位，或者说如果有的话，那么我们每个人都是「两位」，因为我们有两种相反的意愿，我们这一刻想的是一件事，下一刻又想的是相反的事，我们自己与自己争论——我们是「两位」。表面

上看这「两位」都是我们，实际上他们都不是我们。有些东西是强加给我们的，但看上去它们好像都是我们自己。

但让我们考虑这一点——两种相反力量之间的平衡不会产生任何行动。如果这两种力量是相等的，它们相互平衡，什么都不会发生。我经常说，如果你有一头驴子站在中间，一个人在一边给它提供干草，还有一个人在同等距离的另一边，也给它提供干草。除非驴子能转向这个人或那个人，否则这对它没有意义。如果两边的力量是一样的，他就不会动，但两边的力量不一样，因为它看了这边，然后那边似乎更远了，它就朝这边走了。也许你曾观察一只狗如何在田野里奔跑，它在田野里跑来跑去，突然抬起头，就朝另一个方向跑去，然后它停下来看看，又朝另一个方向跑去。它只是注意到了什么，吸引了它的注意力，让它往那个方向走。这不是它的意愿，而是它所看到的、闻到的、感觉到的东西作用于它。在这方面我们是一样的。

两种力量之间的平衡不会产生任何效果，因为这两种力量相互抵消，阻止了在它们之间的行动。人是完全被束缚，完全无能为力的，除非他有某种能力，能够屈服于一种力量，反对另一种力量。必须有某种能力，屈服于其中一种力量，在屈服于这种力量时，抵制另一种力量，否则他就什么都做不了。这就是「自由选择」的秘密——善灵的影响将人推向一边，而

恶灵的影响将人推向相反的一边，主规定这两种力量要相等，以便人能够转向其中之一。如果它们不相等，他就不能转向，他将不可避免地被更强大的那一个吸引，无法自拔。但如果他们是相等的，那么他可以转向其中一个或另一个。不过，除非主另外赋予他一些东西，否则人做不了（这个转向）。这两种力量是不够的。必须有一种「从主而来、直接到人灵魂」的流入，这种流入并不会将人推向这一边或那一边，而是隐秘地赋予人力量，使他转向其中一边。

这是从主那里来的。这是主赐下的礼物，与我们无关，但它来得如此隐秘，似乎是我们自己的，因此我们「似乎有能力」转向这一边或另一边。这力量单单属于主，但我们「转向哪一边」是自己的选择。我们可以使用这种能力转向任何一边，因为这两种力量是平等的。既然我们可以使用这种能力转向任何一边，那么无论我们转向哪边，责任都在我们自己，而不在主。祂没有转动我们。祂只给了我们转向的能力。祂将转向的能力赋予我们，然后，无论我们做出什么选择，都是自己的选择。这是一个真正的选择，而不是表面的选择，是真实的选择。这就是「基本自由」——转向一边或另一边的自由。这是直接从主来的——通过主赋予我们的能力，并使我们感到这种能力是自己的。

我们因使用这种能力而拥有真正的自由。著作对此的说法是——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向上注视上帝，或向下注视自我。也就是说，人是自由的。你既可以注视来自天堂的影响，也可以注视来自地狱的影响，因为主保持这两种影响相等，然后赋予人能力——这是以前从未有人想到或见过的。如果人向上注视，他就会自由地将自己的心智交给善灵和天使对他的影响，同时自由地抵制恶灵的影响。但如果人屈服于恶灵的影响，他就会抵制善灵的影响。不管是哪种情况，他都会做出自由的、真正属于自己的选择。这选择不是由任何人强迫的，不是从外部强加给他的。没有人让他做出这选择。是他自己做的。这选择源于他自己的意愿，他自己的自由决定。这就是「基本自由」。

但是，一旦他选择了任何一个方向，他就破坏了平衡。无论他是选择善还是选择恶——一旦他这样做，他就破坏了平衡，他就会被「更强大的水流」带走，而主必须再次恢复平衡。现在你可以看到这是怎么回事——如果一个人选择了错误的道路，他就会受到恶灵的影响，如果主不帮助他，他就会继续受到恶灵的影响。但主是怎么做的呢？祂通过圣治，同时从内部和外部——通过圣言和生活经历——进行管理，让人面对这样一个问题，问自己——我在做什么？这到底是不是我真正想要的？祂赋予人一个重新选择的机会。祂恢复平衡，给人再次选

择的机会。这时，人可以选择正确或错误，如果他愿意，他可以悔改自己曾经所走的路，并转向另一条路。但除非主恢复了平衡，否则他不可能做到这一点。

因此，每当我们选择了恶，主就会引导我们到这样一个境地——如果我们愿意，就可以悔改。而如果我们选择了善，会发生什么？祂会引导我们认识到，有一些「我们之前没有意识到的力量」，是我们必须抵制的。所以祂会带来新的平衡。我们必须重新思考，努力克服「我们之前没有意识到的恶」。所以，我们越是选择善，我们的试探就越深。

学生提问：这听上去有点令人沮丧。

我认为这恰恰相反，因为如果恶就在那里，而你看不到它们，如果你永远发现不了它们，那将是非常令人沮丧的。如果你能够发现并抵制它们，那是最令人鼓舞的事。

但这种真正的选择只是偶尔发生。我们并不是一直都在做这种选择。我们只是偶尔做出这种选择。真正的自由只有在这种状态下才有可能——当人从环境的影响中退回，当他独自一人，在内心反思「自己真正爱什么，真正想做什么，真正想成为什么样的人」。

这是一件了不起的事——主如此造人，使人可以退回到自己的里面。在经文中，这种「退回到自己里面」被「会幕」所代表——这是上帝的圣殿，我们可以退回到这里，大祭司可

以来到这里；在这里他受到保护，不受其他事物的影响；他可以在主为他创造的空间里自由行走，不受外界其他人的干扰。

上帝的每一座殿，每一个教会，它是什么？我们去到那里，把我们自己从世界的影响中分离出来，让我们可以自由；这样我们就可以坐下来，在自己的内心思考「我们真正想要什么」；我们可以到主那里去，到圣言那里去，请祂帮助我们决定「我们真正想要什么」。这不就是教会的意义之所在吗？这就是会幕的意义之所在，也是圣殿的意义之所在——一个我们可以与上帝会面的地方。在那里，我们可以将自己从「施加于我们的影响」中分离出来，这些影响如此紧迫地施加于我们，以至于我们无法直接思考，大多数时间只是不假思索地作出反应。

但我们进入这样的状态，将自己与这些事物分离。我们退回到内层心智，在那里，主赋予我们自由思考的能力，我们可以这样思考，可以那样思考，可以思考「我们真正想成为什么样的人」。这样的时刻相对罕见，但只有在这种时候，人才能真正地自由。我们大多数的选择是在「没有这种内在反思」的情况下做出的，所以我们的大多数选择是「预先确定」的。它们根本不是真正的选择。我们只是觉得它们是真正的选择。它们由我们所接受的教导，我们过去所经历的事情，以及到那一刻为止「对我们施加影响的整个链条」预先确定。我们没有

意识到它们的本质。我们与生俱来的所有性格和气质，影响了我们对这些事情的反应方式——这些都是强加给我们的，我们没有这样做，我们对此不负责任；我们只是屈服于当时最紧迫的冲动，在我们看来「那是我想要的，那是我所爱的」。而任何「做他所爱的事」的人都认为他是自由的。思考一下，你会发现这是多么真实。如果你不能做你想做的事，那么你知道你不自由，但如果你能做你真正想做的事，你就认为你是自由的——这就是著作中所说的「表面自由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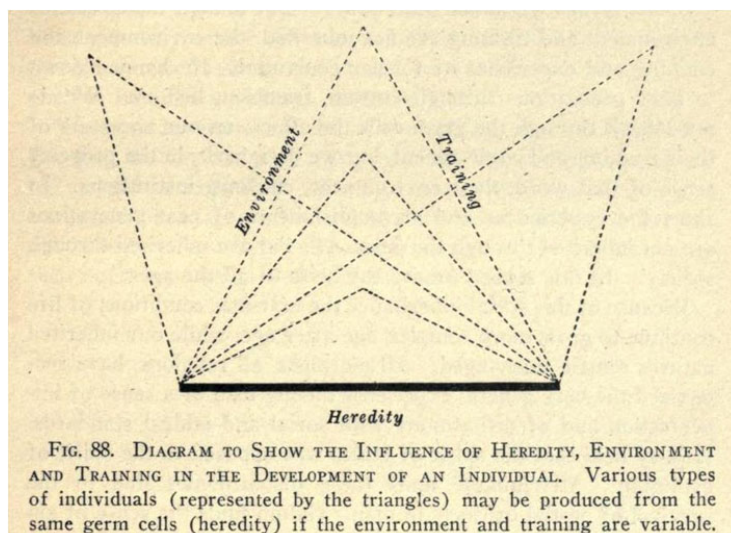
这在我们的生活中不断地发生，以至于心理学家认为这是我们唯一的选择，因为他们可以将我们的选择追溯到之前的许多影响因素。他们会说——你没有那样做，是因为你受教育的方式，因为你被抚养的方式，因为你学习爱的方式，因为你生活在其中；你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，你喜欢那种生活，你喜欢那些歌曲和舞蹈，你喜欢你小时候学到的东西，你选择它们是因为你喜欢它们；如果你出生在纽约市，你所爱的东西会和其他地方非常不同，因为你已经把纽约作为你的环境，它已经是你习惯的东西。我们喜欢那些习惯了的东西，我们抵制不同或改变的东西。这不是自由，但它似乎是自由。

心理学家告诉我们，这些是我们仅有的一种选择。他们之所以这样说，是因为他们排除了来自上帝的任何事物，他们排除了任何与我一直在谈论的内容相关的事物——主正在做的

事情。主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我们可以真正自由的方式，但他们把这些都排除在外，完全根据我们的日常经验来判断，似乎毫无疑问地说，我们并不是真正的自由，而仅仅是「认为自己是自由的」，因为我们做我们喜欢做的事情，但并没有反思我们为什么喜欢这些事——这是之前强加给我们的。

康克林（注：埃德温·格兰特·康克林，1863-1952），一位杰出的心理学家，通过绘制所谓「康克林三角」，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（注：见康克林《人的发展中的遗传与环境》一书中的图 88）。他在底部画了一条粗线，

说这条线代表了人出生时的一切——代表他的性格，他的气质，他的才华，他所有的遗传。而后他说，遗传由他的



的经验所修正，所以他在左边画了一条线，代表他的经验。但他说这还不够，我们学习的不仅仅是日常经验，还包括有意识的训练，所以他从另一边又画了一条线，代表有意识的训练。无论这两条线在哪里交汇，就代表这个人。他是一个三角形，与生俱来的基础，加上他的经验，再加上他的训练。

一个人可以有经验，但训练很少，这时他就会形成一个扁平的三角形；或者他可以有很多训练，但没有什么经验，他就会形成另一个扁平的三角形。康克林说，理想的人是等腰三角形，他有同样多的训练和经验，能够成为一个完美的人——但却是一个「没有自由的」完美的人。这样的人是「作用于他的一切」的产物；他没有丝毫改变的能力；他没有意愿，没有真正的意愿；他认为的意愿，只是他想要的，而这是由「以前发生在他身上的事」决定的；他是环境、训练和天生性格的必然产物——这就是那个人，他没有任何自由。

如果人只是「具有遗传性的心智」，遗传使它成为某种类型的心智，然后我们训练它，我们从周围的世界获取经验——如果这就是人的全部，那上述观点将是完全正确的。但那会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？每个人都必然有这样一种意识，即在某种程度上他必须是自由的，在某种程度上他必须对「作为一个人」负责，他必须能够在某些方面判断「什么是对的、什么是错的」——这不就是在法庭上对「一个人是否能够对他的行为负责」的测试吗？他是否有能力对「什么是对的、什么是错的」形成某种判断，并能够决定他要「做对的事，抵制错的事」。如果他没有这种能力，你就不能责怪他什么，也不能赞扬他什么，他只是一个木偶，他什么都不是。

所以作为一个人，还是要回归于这样的状态——他必须有一些能力来作出选择，他必须有一些能力来决定他想走哪条路，他想成为什么样的人，然后他可以对这个决定负责，因为他做的决定。如果把这些都拿走，人就完全不需要负责。现在人们对此怎么说呢？他们说「负责的不是人，是社会。人是他所生活的社会的产物，社会塑造了他，在社会带给他的各种压力下，他做了某种选择，这是不可避免的。就是这样」。什么是社会？社会是由人组成的。离开了人，社会什么都不是。社会没有自己的意愿，它没有自己的决定，它是人们行动的结果——每个人都照着自己的观念、自己的判断和自己的意愿行事。因此，如果说「是社会做的」，然后说「因为是社会做的，所以人没有责任」——这一观点将适用于每个人，每个属于社会并构成社会的人都没有责任，那么社会的责任从何而来呢？这种观点没有出路，也没有意义。然而，这就是关于「人是什么」的科学观点。

如果他们是对的，人就不会自由，而会像康克林所说，是「他的遗传、训练和经验的必然产物」。人所拥有的唯一真正的自由是——人有自由「自己决定是否按照他认为的真理去思考和行动」——无论他相信什么。最根本的决定是「他是否会按照『他认为是真实的、他能想到的最好的、他能理解的最好的』来思考和行动」，或者「他是否会不顾一切地坚持自己

的意愿」。如果他试图「按照他认为最好的」来生活，他至少能够认识到「有某种最好的观念可以思考」，而且他会努力去思考。当然，他可能不见得能了解真正的真理，但他在努力思考「什么是最好的」，而不仅仅是「他想要的」。这就是单纯的人仰望上帝的方式——每个宗教中单纯的人，他们仰望上帝，上帝就是最好的，他们注视「上帝所说的『最好的』」，并据此来思考。这就是「仰望上帝」，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这样做，每个人也都可以自由地抵制「只从自己的角度思考，只做自己想做的事，而不做上帝说他应该做的事」的冲动。

我们只是偶尔有意识地做出这样的选择，但我们参照这一点做出的选择决定了我们所有其他选择的品质，因为「一个人是被『自我之爱』还是『对主之爱』所支配」，这一点决定他真正的内在品格——当他退回到自己里面，只想着「自己真正想做什么，自己是否愿意违背自己的意愿，遵循他所能掌握的最高真理」，他在那一刻所做的选择，决定任何一个人的品质，他的品格，他真正的人格。

如果人选择了恶灵的影响，他会立刻进入「表面自由」，因为人从自己的意愿和选择出发所做的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自由的。但这种自由不是真实的，只是表面上的，因为它违背了神性法则，违背了主对全人类的无限怜悯和无限意愿。它挑战「神性意愿」，树立「人的意愿」来代替它。由于这种选择，

人所追求的目标只着眼于自己的福利，而忽视他人的需要和福利，无论他是否意识到这一点。它不可避免地与他周围其他人的意愿和希望相冲突，因此一个人的成功会给其他人带来不可避免的损失和失败——「在持续的竞争中，我能得到多少？如果我失去，别人就会得到，我必须先得到」。这在很小的时候就开始了——一个小孩子高兴地坐在那里玩他的玩具，另一个小孩子手里有一个玩具，但他想要这个小孩子的玩具。他不要自己的玩具，他想要这个小孩子的，而且他说「那个玩具是我的」。这就是人的本性，它贯穿人的一生。我们想要得到其他人的东西，为自己获得一些东西，这是「生活的幸福」。

主不能允许这样的目标成功，因为主平等地爱所有人，保护每个人的永生不受伤害。「对恶的选择」只要不对他人造成属灵伤害，或者只要它能够被主的圣治转向「为他人带来好的结果」，就可以被允许。但是，一旦它真的干扰到圣治对于纯真之人的保护，它就必须受到限制。出于这个原因，恶人的希望永远无法实现，那些选择恶的人必然永远受挫，这就是「地狱的痛苦和惩罚」，为保护善人是必要的。

但在此世，这并不那么明显，因为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东西，它们具有「暂时的价值」或「暂时的伤害」，可以为着我们所看不到的「永恒之目的」而被允许。而这（永恒）是我们的下一步。我们只看到总体的一个很小的部分，而主要是站在

「对永恒的影响」的角度来看的。这与我们看待事情的方式大不相同，对每个人来说都很不同。一个小孩子只考虑他此刻想要什么，但他的母亲知道，他此刻想要的东西可能对他没有好处，因此母亲可以保护他，避免他想要的那些东西对他造成伤害，因为她知道得更多。

现在让我们思想主——祂了解一切，我们是祂的小孩子，我们对「自己想要什么，什么是最好的」也有很多愚蠢的想法，我们为这些想法而奋斗，我们为它们而工作，但主知道什么对我们真正有益，只有祂能引导我们走向这些有益事物，甚至从我们这里夺走「我们自己想要的」，迫使我们经历「我们认为艰难困苦的事」，因为祂知道什么具有永恒价值。而我们只想着当下的事情，看到我们眼前的东西，其他什么都没有。在这些方面，我们就像小孩子一样。因此，我们认为自己自由的选择——表面上的自由——几乎总是错误的。我们只能根据「我们所知道的最好的」来选择，而「我们所知道的最好的」还远不够完美。

最明智的人，甚至天堂最明智的天使，也不可能选择主的方式，因为他不知道。主可以帮助他，教导他，但他所做的选择受限于他所能理解或知道的。因此，若非主总是恢复平衡，让他有一个新的选择，他就会不断地走向错误的方向，这对天使和对我们都是如此。这就是为什么天使可以被「完善到永

恒」。他们可以「完善到永恒」，因为主可以帮助他们了解「他们的选择有什么问题」，以及「他们如何能做出更完美的选择」。主可以向他们揭示「他们以前看不到的过错」，帮助他们更明智地做出选择。

另一方面，选择「善灵和天使的影响」的人进入「纯正自由」，尽管他的选择并不完美，但他进入「纯正自由」，因为他的目标不是以自我为中心，而是主要着眼于他人的福利。这目标变得与「主的圣治」相一致，与「主所要做的事」相一致。这就可以被允许，而且没有理由去限制，因为它不对他人造成伤害。在神性的怜悯中，主可以允许人拥有并享受这些事物，因为他们只寻求他人的幸福，在他的幸福中找到自己的幸福。

学生提问：在天堂里，重生一直持续，直到永恒。那在地狱什么会一直持续？

沮丧、受挫，为「实现他们自己的爱欲」而奋斗，却必然遇到主为保护良善而施加的阻力.....人的遗传不可能完全去除，因为它是我们的一部分，但我们可以从遗传中「退回」。主说祂一直在阻止我们，使我们不受自我的影响，我们越是选择善，就越能被主阻止，因为我们越是爱（自我的）对立面，生活于（自我的）对立面，主就越可以把我们提升到自我之上。祂对天使就是这样做的，直到永恒——天使都意识到他们有

「自我」，但他们知道，主在不断地阻止他们，使他们不受那个「自我」的影响。

真正的自由，天堂的自由，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地完全给予——这就是我们学会爱主和爱邻时的自由。当我们学会爱主爱邻，就不再会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做出伤害他人的事，这就是为什么主说「**你们若持守我的话语，就真是我的门徒，你们必认识真理，真理必使你们得自由**」。然后，主就可以打开我们的眼睛，让我们开始看到一些内在的真理，这将使我们自由，因为我们学会了爱那些「处于神性秩序、可以被允许的事物」。

这就是自由的理想，是新教会生活的特征。这是一种「不以自我为中心」的自由，它源于「首要关注他人的自由」，以及「不愿意以牺牲他人的利益为代价，在任何事情上取得成功」——这是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最难做到的事。我们都喜欢自由，但我们很难对其他人的自由感到满意，因为他们的自由似乎夺走了我们的自由。但天堂的自由是「主把人们的心聚在一起」，使得每个人都能「为其他人的福利做出贡献」，使得所有人都能「从他人那里增加自己的快乐和幸福」——这是天堂的祝福，只有主能在「人们学习爱祂和互爱」时实现这一点。

关于这点我们读到：

很少有人知道什么是自由，什么是不自由。「属于爱及其快乐的一切」似乎都是自由，而「与这些不一致的一切」都是不自由。在人看来，凡「属于对自我之爱和对世界之爱，及属于这些爱的欲望」的，似乎都是自由；但那是地狱的自由。而另一方面，凡「属于对主之爱和对邻舍之爱，因而属于对良善和真理之爱」的，才是自由本身，是天堂的自由。

地狱灵不知道其它任何自由，只知道「属于对自我之爱和对世界之爱」的那种自由（这是他们唯一知道的自由）；也就是属于这些欲望的自由——发号施令，迫害和仇恨所有不服侍他们的人，折磨每个人，为着自己、如有可能不惜摧毁整个宇宙，夺走他人的东西并据为己有。当处在这些和类似事物中时，他们就处在自己的自由中，因为他们处在自己的快乐中。他们的生命就在于这种自由，甚至到了这种程度：若从他们那里拿走它，他们就只剩下新生婴儿所拥有的那种生命。

活生生的经历也证明了这一点——有一个恶灵确信这类事物（所有这些属于自我之爱的事物）能从他那里被拿走，然后他便能以这种方式进入天堂；因此，他的生命能奇迹般地（从地狱的生命）变成天堂的生命。于是，他的爱及其欲望从他那里被拿走了（这种事在来世通过「切断一个人与其他人的联系」而实现）。然后，他就像一个用手划水的婴儿，

几乎不能移动。与此同时，他处于这种状态：他的思考能力甚至不如一个婴儿；他完全不会说话，什么也不知道。不过，他很快就恢复了自己的快乐，从而恢复了自己的自由。这件事表明，任何「从『对自我和世界的爱』为自己获得生命（并紧抓那生命不放）」的人，也就是任何「处在这些爱欲的自由中」的人，都不可能进入天堂。如果那生命从这样一个人那里被拿走，他将不会剩下任何思维或意愿。（《属天的奥秘》2870-2871）

这就是为什么主和祂的圣治在带领人们时有着无限的耐心，这就是为什么新教会的发展肯定会非常地缓慢，这就是为什么虚假的宗教可以、而且必须世代延续——因为主不能从人那里夺走他真正爱的东西，而什么都不留给他。只有当这些爱可以被其他东西取代时——这种取代必须由人自己的意愿来完成，他必须愿意让其被取代——只有在这个时候，主才能把它们拿走。因此，人只有通过一个缓慢的过程，才能从地狱中被领出来，进入天堂。这一过程处在圣治的掌握之中——圣治带来平衡，使人停下来思考，并赋予人机会，如果他愿意，就可以回转至新的方向。

天堂的自由是「来自于主的自由」，天上所有的天使都处在这种自由中。如前所述，这是「属于对主之爱和互爱」的自由，因而是「属于对良善和真理的情感」的自由。这种

自由的品质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来：每一个处在这种自由中的人，都「出于至内在的情感」与他人分享自己的祝福和幸福；能够做这样的分享，对他来说就是一种祝福和幸福。由于整个天堂都是这样，所以可推知，每个天使都是「所有形式的祝福和幸福」的中心，「所有这些不同形式的祝福和幸福」同时属于每一个天使。这种分享本身，是由主通过奇妙的流注，以无法理解的形式，也就是天堂的形式实现的。这表明天堂的自由是什么，这自由唯独来自主（《属天的奥秘》2872）。

这种观念认为，人并不是他的遗传、环境和训练的产物，所有这些都是强加给他的，但每个人都被赋予「接受主里面的生命」的可能，他以此能够转向上帝，或是转向自己。当他做出选择时，他采取了一种自由的行为，只有他自己为此负责——人自己为「选择善」或「选择恶」负责。因此，如果他选择了恶，他可以受到惩罚，如果他选择了善，他可以得到奖励，因为他为此负责，他是那个做出选择的人。但他必须记住，做出这种选择的能力不是他自己的，而是由主通过「一个神迹」赋予的——来自主的生命流入。这流入如此隐秘，人不知道它从哪里来，但感觉它在自己里面，似乎是自己的。当主使两种力量达到平衡，然后以这种方式流入时，人就有了似乎是他自

己的生命。然后他可以转向这一边，或是转向那一边，而这种选择是他自己的，是真正的自由。

「纯正自由」并不是「人仅仅认为自己是自由的」，他是真正自由的，因为这是他自己选择的。大家都问「是什么使他选择的」——如果有什么东西让他选择，那他就没有自由。

「人是自由的」这一事实意味着「除了他自己，没有任何东西使他选择」，是他自己做的选择——如果有任何其他东西使他这样做，他就不是自由的。在我们每天做出的所有选择中，我们并不是自由的，因为我们在不知不觉中被驱使——被我们经历的事情所驱使，被我们学到的东西所驱使，被所有对我们产生的影响所驱使，而我们只是屈服于它们，并没有去考虑或思考。但如果——当我们在内心思考：我真的想照着主希望的方式生活吗，还是我真的坚持做我想为自己做的事？——当你走到这一步的时候，主就赋予我们「选择一个或另一个」的能力，这时我们就真的自由了。这是对人的自由给出的唯一答案，唯一符合逻辑、合乎理性的答案。

学生提问：您不觉得必然有「某种隐藏的爱」使人做出选择吗？

要么是对自我的爱，要么是对上帝的爱。这两种爱都在这里，但你可以在它们之间做出选择。主所给你的，并不是「使你往哪个方向走」，祂只是给你生命和能力。当你做出选

择时，不能说是「某种爱使你做出这个选择」。确实有某种爱，但那爱是「加在你身上的」，是你「对之屈服的」，你的选择并不是源自这爱。

学生提问：当我们做出正确选择的时候，我们自己知道吗？

我们不知道。但我们会怀疑（自己的选择是不是正确），特别是当我们做出错误选择的时候。如果我们完全知道（自己的选择是否正确），那就太糟糕了，因为如果我们做了一个好的选择，我们会为自己感到骄傲；而如果我们没有（做出好的选择），如果我们做了一个坏的选择，我们会非常气馁，以至于无法从中走出来。所以主把我们置于这样一个情境，我们可以努力争取（做出正确的选择），我们可以希望（做出正确的选择），我们可以认为我们正在（做出正确的选择），并因此得到鼓励。但是我们不要说「我现在已经做出了正确的选择，现在我是一个天使了」。这就是「走上『锯屑之路』，然后说『我得救了』的人」的最大错误所在——「我已经得救了，就这样，一切都结束了，我很好」。这种态度是致命的。

学生提问：对于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中长大的孩子，有各种邪恶的倾向，他根本没有机会，那怎么办？

那只是外在的表象，实际上并非如此，因为他仍然可以参照「他所知道的少数事情」进行选择，即使这些事情是错误

的。没有哪个孩子在成长过程中不会形成「他所认为正确或错误」的某种观念。你会发现，在街头的小混混中，他们有一些观念——他们不会「在哥们儿那里摘桃子」，也就是「不会从朋友那里偷东西」。他们会偷别人的东西，做各种各样的事情，但他们会有一些观念，会有这样一些点，他们认为是错的，不会这样做。

当然，这可能是一个非常低级的选择，一个我们会认为非常错误的选择，但如果这是「这个孩子所知道的最好的东西」，如果这是「他能想到的最好的东西」，那这就是「他能被主引导至更真实选择」的方式，永远如此。因此，无论他如何被洗脑，他总是有「退回到自己里面」的可能性，当他长大之后尤其如此——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不一定是这样，因为那时，他在大多数时候只会屈服于表面上的东西。但当他成年后，没有什么能阻止他在某个时候停下来思考「我自己到底想成为什么样的人； 在我自己的内心，我相信什么，我想依靠什么来生活」。

而许多罪犯走到这一步——对他自己的利益来说，为时已晚。

学生插话：会有「为时已晚」的时候吗？

我想的是「对这个世界来说为时已晚」，他在世界里已经毁了自己。然而他发现自己完全是沮丧的，一点也不满足。

通常一个被确认为罪犯的人，只想着犯罪的想法和犯罪的爱欲，他没有幸福，也永远无法达到幸福。他总是在努力取得成功，如果他走得够远，法律就会抓住他。如果法律没有抓到他，他的内心仍然有一些极其不安的东西，他发现自己并不满足。在「自我之爱」的生活中不会有满足。

因此，难的是「真正愿意尊重和珍惜他人的自由」——这非常难。这就是主一直在做的事：保护和珍惜他人的自由。我们的整个倾向是「希望别人按照我们认为正确的方式来行事」，给他们施加压力。如果可以的话，你必须按照我们的思维来思考，必须按照我们希望的方式去行事。我们会认为「我是对的，他们是错的，所以他们应该按照我说的去做」。这就是人性，但这是以自我为中心的。世界上最难的事情是「真正愿意别人是自由的」。

这就是新教会教育的「秘密理想」——新教会教育的「秘密理想」是，我们养育自己的孩子，将我们所知道的对与错教授给他们，当他们长大成人后，他们会愿意自己去到主那里，出于主和祂的圣言决定「他们应该如何生活，如何思考」，而不被「我所说的、别人所说的，或别人告诉他们的传统」所约束。理想的情况是，我们把他们领到主的面前，让他们在成年后自由地接受主的带领。这并不是一个普通的想法——即我们培养他们「继续相信我们所相信的，做我们已经学会和热爱

做的事情，做那些我们希望他们做的事情」。这不是新教会教育的理想。

学生插话： 我听到有人说，把青少年当做成人来对待，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。

我不太确定这样做很好。我认为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他们应该被更多地当作成人来对待，但也应该让他们自己意识到「他们是想要在将来成为成人，但现在还不是成人」。在十几岁的时候，他们应该为真正的成人生活而努力，而不是满足于他们的「青少年成人状态」。我们应该在这方面帮助他们。但如果让他们早于这个年龄，当他们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就试着把他们当作成人——这将是一个巨大的错误。在他们尚未准备好时，就让他们去做成人才能做的决定，只会让他们感到困惑和不可能，这对他们来说是世界上最糟糕的事情。小孩子们知道他们必须得到帮助，他们依赖帮助，他们依靠帮助，他们需要帮助。如果把这种帮助从他们身边拿走，对他们说「所有的决定你来决定」，那相当于「不教会他游泳，就把他扔到一个深水池里」。

学生提问： 如果我们试图帮助他们脱离某些试探，会不会有错？

我们应该教导他们，告诉他们，引导他们回到圣言那里、回到主那里——通过这些来帮助他们（脱离试探）。最后我们应该告诉他们——「你回去看看圣言上说了什么，著作上说了

什么，主教导了什么。我只是告诉你『我所知道的最好的』，但是主才是『无限智慧的那一位』，他是『拥有最终真理的那一位』。你们去那里，自己寻找，求主帮助你们，求祂的教导」。这是我们应该引导他们去做的。如果他们这样做，无论他们做什么决定，我们都可以放心。它可能不是我们最喜欢的决定，但如果他们到主那里去，寻求祂的帮助，真正努力接受祂的带领，我们就不必担心。